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南瑞泽拟使用闲置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文件）核准，海南瑞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海南瑞泽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8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14,24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验资报告》。海南瑞泽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备案号：2015-440785-01

			-03-003358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11,985,751.07	--
3	合计	231,985,751.07	--

三、大兴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大兴园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139,119.41 元（含利息）。大兴园林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海南瑞泽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海南瑞泽将监督大兴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海南瑞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海南瑞泽将督促大兴园林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1、董事会意见

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5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2,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为，大兴园林本次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之子公司大兴园林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 旭_____

刘 恺_____

杨华川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